

006014

# 包头法院志

包头市地方志丛书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包头市地方志丛书

# 包头法院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包头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巴图仓

委员 银富川 刘凤举

《包头法院志》编辑室

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为钢 黄丕福 曹 彬

摄影 云怀玉 杜守恒 王 涛

《包头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巴图仓

委员 银富川 刘凤举

《包头法院志》编辑室

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为钢 黄丕福 曹 彬

摄影 云怀玉 杜守恒 王 涛

#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

在举国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的大喜日子里，《包头法院志》在上级领导和有关方面的指导、支持下，经过编修人员的艰苦努力，几经易稿，终于问世了。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实事求是地、全面翔实地反映包头市两级人民法院36年的变迁与发展，以使《包头法院志》真正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这里有成功，也有挫折，有经验，也有教训，有胜利时的喜悦，也有失误时的苦痛。

《包头法院志》共分为5编、13章、17节及概述、大事记、附录等，约16万字。上溯自1950年，断限于1986年。本志较为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我院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审判工作，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

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记述了法院系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变化；记述了各项装备的发展状况等。

“以古为镜，可以知兴废；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历史是一面镜子，现实是历史的延续。科学地认识历史可以更好地服务于现实，更好地创造未来。这部专志算不上一部杰作，但它记载了36年来包头法院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四化”建设及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在对敌斗争中不断开拓前进的辉煌里程，也是我们这代人留给后人的珍贵财富。

我们希望后来者站在未来的顶峰遥望历史，勇于创新，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宏图添上绚丽斑斓的色彩。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89年10月1日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分编、章、节记述，共5编、13章、17节及概述、大事记、附录等，根据需要，部分编在正文前加小序。

三、遵循“横排竖写、事以类从”的记述方法，所收内容以法院行政隶属关系为主。关于审判工作的编章，只写主要审判任务，其它从略。

四、断限：上自1950年，下止1986年，重点记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工作和现状。

五、采用述、志、记、传、录相结合的体裁，以志为全书之主体，辅以图、表、照片。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

七、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规范化简体字。

八、各种机构、社会团体和会议名称等，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出现用简称。

九、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历届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只做简介，基层法院正副院长只记任职时间。

十、所用计量单位和数字，以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1987年《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一、所录资料，均经过考证，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 概 述

1949年“九一九”原绥远省主席董其武率部和平起义，包头随之解放。1950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华北人民政府绥远省军政工作团接管、改造国民党包头地方法院，成立包头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法院设“一室、三组、一所”，有干警56人，其中，留用的23人是原国民党包头地方法院起义人员。

包头市人民法院建立初期，首先围绕党在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中心任务，废除国民党制定的《六法全书》（中华民国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政策法令处理诉讼，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运动。受理反革命、土匪、恶霸地主、封建把头、烟毒等案件2143件，其中，反革命案件占43.86%，审结886件；受理民事案件1628件，其中，婚姻纠纷案占41.04%，审结659件。期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批转“包头市人民法院监所管理罪犯的经验”在全国推广。为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保

卫人民的胜利果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52年全国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和“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审结贪污、受贿案438件，查获贪污赃款48 193.617万元（旧币）。在运动中，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贪污及其他违法犯罪分子，严肃处理一批贪污分子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的案件。在司法改革运动中，批判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倡导和树立为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走出法庭，依靠群众，便利群众，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审判新作风。通过复查甄别，发现一些错判案件，都及时作了纠正。

195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了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任务及审判案件程序等，法院工作进入依法定程序办案的新阶段。1955年经上级批准，包头市人民法院改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1956年成立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郊区基层人民法院，石拐矿区人民法院划归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57年固阳县人民法院划归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58年成立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法院。1954年至1957年，包头市也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令，召开4次法院工作会议和多次法院各类专业会议，总结交流以公开审判为重心、严格依法办案，试行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各项审判制度的经验。审判工作初步走上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

当各项审判制度逐步建立和审判工作顺利前进的时候，受到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8年“大跃进”的冲击。实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树雄心，立大志，大干十五天，为实现无积案而奋斗”等办案方法。在对此期间刑事案件的抽查复查中，发现有问题的案件占复查总数的9.16%。

1959年，为庆祝建国十周年，分三批特赦或减刑人犯277名，占在押已决犯的4.9%。1960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划归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办案方法及冤、假、错案作了一些纠正甄别，但不彻底。1963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又划归巴彦淖尔盟管辖。1964年，贯彻中央提出的“依靠群众制服敌人”的方针，制定“机关主要工作制度（试行方案）”十二项，开展内部“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运动。

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法院机构被“砸烂”。1968年，公、检、法实行联合军事管制，公、检、法的工作程序制度变为公安机关抓人，法院审判定罪处刑（检察机关被撤销）的所谓“群众专政”，各项审判制度和程序完全被取消。1972年恢复包头市两级人民法院，由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审判工作仍执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是年，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划归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77年成立建华矿区人民法院。

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包头市两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审判职能，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审判工作又重新走上正轨。特别是从197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陆续修改制定出《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等一系列法律，法院工作真正进入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的新阶段。从1979年至1986年，包头市两级法院根据中共中央1978（78）号和1979（6）号、（96）号、中办发1983（9）号文件，关于抓紧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起义投诚

人员被错判，以及其他冤、假、错案的精神，落实党的政策。全面复查了1966年至1978年所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3413件，4110人。其中，反革命案465件，557人，经复查，冤、假、错案件占84.2%，人数占76%；普通刑事案件中的冤、假、错案，占复查案件总数的6.2%，人数占6%。1979年至1986年，查出属于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被判刑案526件，545人，经复查后，改判的案件占46.8%。通过落实政策，使一大批得到平反纠正的被告人在政治上恢复了名誉，经济和生活上得到妥善安排。其中，1980年至1981年，落实政策补发工资11.94万元，困难补助10.44万元，为436人安排了工作。

1979年，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后，法院与公安、检察等机关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大力整顿社会治安秩序，把打击的锋芒指向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等“五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1980年审结的513件普通刑事案件中，“五类”犯罪案件占70%。1980年7月“五类”犯罪案件比同年的1至6月，分别下降18%、9.5%、33%、52%、6.9%和17%。社会治安有所好转。1980年撤销建华矿区法院，改为法庭，归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1983年8月，中共中央根据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为了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要求对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强奸犯、抢劫犯、投毒犯、贩毒犯等7个方面的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两级法院依靠群众，开展严打战役。在历时3年的三个战役中，两级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519件，4308人。其中，审结7个方面的刑事犯罪案件占总审结案件的39.7%，人数占44.8%。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受到严厉惩处。

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从1982年开始，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

犯”的决定，严惩了一大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1982年至1986年，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结率占总审结案件数的11.6%，人数占11.6%。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1979年7月开始组建经济审判庭。1982年开始受理经济纠纷案，当年受理经济纠纷案80件。从1982年至1986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1410件，平均每年递增80.8%。

1986年，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第一、第二刑事审判庭，民事、经济审判庭，复审、执行庭，调研、办公室，信访、政工科，纪检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包头分部等12个庭室科组机构，管辖昆都仑区、东河区、青山区、郊区、土默特右旗、固阳县、石拐矿区、白云鄂博矿区等8个区旗县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共有干警417人。

包头市人民法院建立36年来，在中共包头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法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目 录

## 概述

### 第一编 机构沿革

- 第一章 建立人民法院…………… ( 1 )
- 第二章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的成立…………… ( 2 )

### 第二编 刑事审判

- 第一章 1950年至1953年的刑事审判…………… ( 10 )
  - 第一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 10 )
  - 第二节 审判毒品案件…………… ( 11 )
  - 第三节 审判恶霸地主案件…………… ( 12 )
  - 第四节 审判贪污、受贿等经济案件…………… ( 12 )
- 第二章 1954年至1956年的刑事审判…………… ( 14 )
- 第三章 1957年至1966年的刑事审判…………… ( 16 )
  - 第一节 曲折的10年…………… ( 16 )
  - 第二节 审判特赦、减刑、假释罪犯…………… ( 19 )
- 第四章 1966年至1976年的刑事审判…………… ( 20 )
  -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 ( 20 )
  - 第二节 实行军管时期…………… ( 20 )
  - 第三节 法院恢复时期…………… ( 22 )
- 第五章 1977年至1986年的刑事审判…………… ( 24 )
  - 第一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 24 )
  - 第二节 复查起义投诚人员案件…………… ( 26 )
  - 第三节 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 26 )
- 第六章 执行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 ( 33 )
  - 第一节 继承优良传统，逐步走向依法办案轨道…………… ( 33 )

- 第二节 法律程序受到破坏阶段..... (38)
- 第三节 依法办案的新阶段..... (38)

### 第三编 民事审判

- 第一章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 (44)
- 第二章 财产权益纠纷案件的审判..... (54)
- 第三章 执行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 (59)
  - 第一节 执行民事审判工作“十六字”方针..... (59)
  - 第二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63)

### 第四编 经济审判

- 第一章 新时期的新任务..... (69)
- 第二章 1982年至1986年的经济审判..... (71)

### 第五编 人物简介

历届院长简介

历届副院长简介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届院长、副院长

名录表..... (77)

各基层人民法院历届院长、副院长名录表..... (78)

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78)

青山区人民法院..... (79)

东河区人民法院..... (80)

石拐矿区人民法院..... (81)

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法院..... (82)

建华矿区人民法院..... (82)

郊区人民法院..... (83)

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84)

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 (84)

固阳县人民法院..... (85)

大事记	( 89 )
附 录	(147 )
1950年至1986年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	(147 )
1950年至1986年市法院工作人员名录	(160 )
1986年机构设置与人员名录	(176 )
离退休人员和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包头分 部包头地区学员名录	(186 )
院址变迁、法庭建设及装备	(191 )
编后记	(199 )

# 第一编

---

## 机构沿革

# 第一编 机构沿革

## 第一章 建立人民法院

1949年9月19日，包头市和平解放后，华北人民政府即派绥远省军政工作团接管这座城市。随着市政工作的接管，对国民党法院的改造，经过工作团武庆贺、张震江等的积极筹备，1950年2月6日，包头市人民法院宣告成立。同时，将国民党绥远省高等法院包头分院（院址在现今东河区中山路中段西侧，伊克昭盟驻包头办事处院内）和包头市地方法院（院址在今东河区衙门口街东河公安分局看守所院内）撤销。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除原国民党法院的起义人员外，还有从解放区派来的武庆贺等。院址设在原国民党包头市地方法院院内。武庆贺任院长，全院干警56名。其中，来自解放区的干部6名，招收新干警27名，留用起义的旧法院人员23名，根据包头的实际情况，法院内设“一室、三组、一所”，即：秘书室、民事组、刑事组、值日组、看守所。秘书室秘书张震江（秘书室辖研究统计股、文书股、总务股、执达股），民事组组长曹万化，副组长赵国范，刑事组组长安银章，值日组副组长刘轩。同时，将旧法院的“推事”，改称审判员或助理审判员；将“书记官”改称书记员。废除检察官、录事、书记官长等职。

1952年9月16日至同年11月10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司法改革运动。为纯洁司法队伍，调出、处理了一批包庇反革命分子、贪赃枉法和不宜搞法院工作的起义人员20多名。同时，挑选了一批工人和妇女中的优秀分子充实到法院工作，并委以重任。如：现在仍在法院工作的边福荣、乔际会、岳仁辅等。

1953年11月，包头县人民法院撤销，其审判工作任务移交包头市人民法院。